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為知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為知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告訴人蘇杰成之報案資料即告訴人蘇杰成之臺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桑敏慶之報案資料即租屋訊息擷圖、告訴人桑敏慶之郵局金融卡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廖永浩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花翊寧之報案資料即通聯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

01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
02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陳怡芳之報案資料即通
03 聯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
04 警察局第三分局中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
05 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06 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蔡敬方之報案資料即通聯紀錄擷
07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
08 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09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胡少宏
10 之報案資料即臉書貼文頁面擷圖、通聯紀錄擷圖、內政部警
11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
12 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
13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4 告訴人謝佑憶之報案資料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5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
16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7 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
18 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告訴人彭宥榛之報案資料即
1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
20 東分局下公館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所受(處)理案件
21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
22 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3 通報單、被告陳為知提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
24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
25 錄、匯款單據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
26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31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2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3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4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5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6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7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8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9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0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1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2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本案被告陳為知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
14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7 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2 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
24 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25 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26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27 度即有期徒刑7年；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9 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
30 「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
31 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後第23條

01 第3項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即修正前第14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3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4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5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
06 得，從而並無需繳交始得減輕其刑，從而此部分無論適用修
07 正前或修正後之法律並無不同。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
08 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9 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
1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11 (二)、被告僅提供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提款卡
12 （含密碼）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提
13 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與他人作為詐欺
14 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
15 或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詐
16 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
17 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8 且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尚非其所能預見，依
19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
20 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幫助加重詐欺
21 取財犯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2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6及8所示告訴人等雖有數次轉帳行為，但就
25 同一告訴人而言，詐欺行為人係以同一詐欺犯意，向同一告
26 訴人施用詐術後，致該告訴人受騙而在密接時間內接續轉
27 帳，詐欺行為人所為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同一法益，依一般
28 社會健全觀念，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29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為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30 (四)、被告以一提供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中信帳戶之提
31 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

01 欺正犯詐欺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示不同告訴人等之財物及
02 為一般洗錢等犯行，侵害數個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
03 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
04 罪名，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5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五)、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
07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8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六)、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並予以辯明犯
10 罪嫌疑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1款、第96條分別
11 定有明文。若偵查中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均未就該犯罪事實進
12 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
13 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被告無從於警詢及偵查中辯明犯罪嫌
14 疑，甚或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
15 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
16 律程序。故於承辦員警未行警詢及檢察官疏未偵訊，即行結
17 案、起訴之特別狀況，被告祇要審判中自白，應仍有上揭減
18 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10
19 年度台上字第6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自白，係指
20 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
21 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
22 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
23 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
24 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
25 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
26 之犯罪事實，顯然係為遮掩犯罪真象，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
27 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為自白；惟若僅係記憶錯誤、模
28 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或只係對於自己犯罪
29 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均經偵、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
30 罪證據、資料提示或闡明後，於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
31 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自不影響自白之效力。(最高法

01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七)、被告警詢及偵訊時就交付本案帳戶與第三人之不利己客觀犯
03 罪事實，業已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7至29頁、第37頁，偵緝
04 卷第43至44頁)，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見本院金訴卷
05 第63頁)，雖其於偵查時未及自白，然係因警方及檢察官未
06 就被告涉及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加以訊問，使被
07 告有答辯機會所致，自不能僅以事後法律評價認被告未就幫
08 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為自白，依前揭判決意
09 旨，應寬認被告已符合偵審自白之要件，且查無犯罪所得須
10 自動繳交，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
11 其刑，並與前開減輕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2項、第70條之
12 規定遞減輕之。

13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中信帳
14 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等資料供
15 他人非法使用，致無辜之告訴人等遭詐欺受有財產上損害，
16 並使詐騙者得以掩飾真實身分，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助長
17 社會犯罪風氣及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行為殊屬不當，復考
18 量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兼衡其無前科
19 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犯後坦承犯
20 行，已與告訴人桑敏慶、花翊寧、陳怡芳、胡少宏、彭宥榛
21 成立調解，就告訴人花翊寧、桑敏慶部分已依調解履行完
22 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匯款單據在卷可佐(見本院金訴卷
23 第77至78頁、第111至112頁、第113至114頁、第117頁、第1
24 19頁)，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5 (見本院金訴卷第64至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四、沒收

28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0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條次為第25條第1
31 項，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先予敘明。

02 (二)、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4 1項定有明文，本案就洗錢財物之沒收，固應適用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然縱為義務沒收，仍不排除
0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之（最高
07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並無證據
08 證明被告確有因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而有任何
09 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問題。至
10 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所示詐欺贓款於匯入被告華南及中信帳
11 戶後，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
12 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
13 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4 予宣告沒收。又被告交付之華南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
15 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等
16 資料，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物品可隨時
17 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
18 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
19 要。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黃佳莉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佳股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1544號

22 被 告 陳為知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道0段000巷00號

24 6樓之21

居臺中市○里區○○路0段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為知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8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空軍一號貨運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藉以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其等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如附表所示之手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GONZALES GONZALES FRANCISCO MARCELO MARTIN(中文名：蘇杰成，下稱蘇杰成)、桑敏慶、廖永浩、花翊寧、陳怡芳、蔡敬方、胡少宏、謝佑憶、彭宥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為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為知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將前開2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

		號、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為了申辦貸款才交付前開2帳戶資料，我發現帳戶被警示後有去報案云云。
2	告訴人蘇杰成、桑敏慶、廖永浩、花翊寧、陳怡芳、蔡敬方、胡少宏、謝佑憶、彭宥榛於警詢時之指訴暨其等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蘇杰成、桑敏慶、廖永浩、花翊寧、陳怡芳、蔡敬方、胡少宏、謝佑憶、彭宥榛均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出附表所示款項至出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本案華南帳戶、本案中信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 1. 本案華南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告訴人等9人有分別匯出附表所示款項至被告所申設之附表所示帳戶，並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7月26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30037168號函1份	證明被告並未因遭假貸款手法騙取本案帳戶而至警局報案，亦未能提出任何對話紀錄以實其說，顯見被告前揭所辯並非可採。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

01 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
0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本案修正後
03 新法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
04 後之上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6 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08 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9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4 檢 察 官 楊仕正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7 書 記 官 張岑羽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04 收或追徵。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 銀行帳號
1	蘇杰成	假租屋	112年9月8日 18時15分	1萬7,985元	本案華南帳戶
2	桑敏慶	假租屋	112年9月9日 11時29分	2萬4,000元	本案華南帳戶
3	廖永浩	假冒賣貨便客服	112年9月9日 12時41分	1萬7,025元	本案中信帳戶
4	花翊寧	假冒賣貨便客服	112年9月9日 12時47分	1萬9,066元	本案中信帳戶
5	陳怡芳	假冒World Gym客 服	112年9月9日 12時49分	2萬9,986元	本案中信帳戶
6	蔡敬方	假冒賣貨便客服	112年9月9日 12時54分	9,988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9月9日 12時59分	1,234元	
			112年9月9日 13時35分	5,035元	本案華南帳戶
7	胡少宏	假冒蝦皮購物客 服	112年9月9日 13時3分	2萬988元	本案中信帳戶

(續上頁)

01

8	謝佑憶	假冒蝦皮購物客服	112年9月9日 13時30分	3萬9,900元	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9月9日 13時31分	1萬2,123元	
9	彭宥榛	假冒賣貨便客服	112年9月9日 13時46分	1萬8,988元	本案華南帳戶